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2 月 9 日

浙江·绍兴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 2018-003 公告。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9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公司新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1 日

会议参加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9	古越龙山	2018/2/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建伟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2、推出计票人和监票人。
- 3、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审议、表决

- (1)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 (2) 股东大会（现场）对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 (3) 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股东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5、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6、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 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2)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3)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7、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8、会后事宜：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状态。

二、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三、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和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大会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明确发言的主题，由大会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时间。

四、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五、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未填、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进行关联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并现场统计表决结果。

七、本次大会特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全部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一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结项，对“古越龙山第二期‘百城千店’专卖店终端网络项目”中“开设古越龙山品牌加盟专卖店”建设内容实施终止，并将相关专项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7,366.78 万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 6.4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147.3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758.05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到位。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古越龙山第二期“百城千店”专卖店终端网络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1、“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8,140.7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4,663.20 万元，该项目已顺利完工于 2016 年 12 月投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 20,532.57 万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5,726.46 万元（包括银行利息），其中项目尾款 4,440.12 万元，尚余资金 1,286.34 万元。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扣除项目尾款，专项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尚余 1,286.34 万元为资金产生的利息，目前项目工程结算正在审计中，项目尾款在审计完成后按合同付清，因付款期限较长，为便于资金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节余募集资金一并结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2、古越龙山第二期“百城千店”专卖店终端网络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用于区域营销机构办公和开设古越龙山产品展示厅房屋的购置；对“公司拟在原有 150 家专卖店基础上投资 2,000 万元新设加盟专卖店 100 家，在华东传统黄酒消费区域和其他重要黄酒消费区域租用营业用房开设 100 家古越龙山品牌加盟专卖店。”建设内容，公司已累计用募集资金投入开设专卖店 51 家。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828.99 万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3,013.09 万元（包括银行利息）。其中项目尾款 388.19 万元，尚余资金 2,624.90 万元。

鉴于当前网上销售兴起等渠道和市场情况的变化，考虑到继续投入开设古越龙山品牌加盟专卖店对其产生效益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同时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终止“公司拟在原有 150 家专卖店基础上投资 2,000 万元新设加盟专卖店 100 家，在华东传统黄酒消费区域和其他重要黄酒消费区域租用营业用房开设 100 家古越龙山品牌加盟专卖店。”建设内容，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继续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一并结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综上，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8,739.55 万元（包括银行利息）以及后续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

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款项将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未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